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第五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后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“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”银团贷款的议案》

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茂名”）实施的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，经董事会审议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华茂名申请总额不超人民币 53.5 亿元银团贷款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1）银团贷款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为牵头行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；参贷行包括但不限于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。

（2）银团贷款金额：拟申请项目银团贷款总额不超人民币 53.5 亿元。

(3) 贷款用途：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的建设。

(4) 银团贷款期限：项目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。

(5) 银团贷款保证方式：以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资产整体实施抵押、质押担保，并追加公司保证担保，项目建成后追加本项目全部资产抵押、质押。

上述银团贷款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的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推进，经董事会审议：同意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项目银团贷款由项目资产整体抵押、质押担保，并追加公司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保证内容：

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东华茂名与各银团成员行签订的《银团贷款合同》及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；

（二）保证期限：按照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执行。

（三）保证方式：抵押、质押和保证担保。

（四）保证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3.5 亿元。

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给予全资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